

# 安徽省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原地整治工程

## 后期维护指南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 目 录

一、基本规定.....	1
二、维护内容及要求.....	2
三、运行监测要求.....	3
四、应急预案及安全防护要求 .....	6
五、土地利用要求.....	6
六、其他.....	6

为加强安徽省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原地整治工程后期安全稳定运行，特制定本指南。

## 一、基本规定

1.1 本指南适用于采用原地整治并经工程竣工验收、环保验收合格的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工程的后期运行、维护与安全管理。

1.2 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原地整治工程后期运行、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2.1 制定运行、维护、监测及安全管理制度；

1.2.2 配置运行、维护机构和人员；

1.2.3 制定运行、维护计划，并定期召开运行、维护例会；

1.2.4 运行、维护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熟悉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工程的各项要求和技术指标，掌握本岗位运行、维护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做到持证上岗。

1.3 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原地整治工程后期运行、维护记录应符合下列规定：

1.3.1 建立运行、维护记录的管理制度；

1.3.2 建立设备维护台账，做好设备维护记录；

1.3.3 运行、维护记录完整准确，并妥善保存；

1.3.4 建立运行值班值守制度。

1.4 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原地整治工程资料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4.1 建立资料管理制度；

1.4.2 妥善保存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原地整治、运行全过程资料。

## 二、维护内容及要求

### 2.1 防渗系统

2.1.1 制订防渗系统工程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2.1.2 巡查防渗系统工程区域，每月不少于 1 次；遇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时，应及时巡查；发现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膨润土防水毯、土工布、土工复合排水网等主要防渗材料发生损坏或表层覆盖土壤层流失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 2.2 填埋气收集、处理与利用系统

2.2.1 制定仪器、仪表等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计划；

2.2.2 仪器、仪表等设施设备，应由专业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电气安全、监测报警、防爆、环境监测等设备及仪表的维护、检修应分别符合电力、消防和环保等部门的相关要求。

### 2.3 渗滤液收集与处理系统

2.3.1 渗滤液导排设施应保持通畅，发现堵塞及时修复；

2.3.2 渗滤液排渗装置须定期进行清理；

2.3.3 渗滤液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应符合《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CJJ 150）的有关规定。

### 2.4 堆体绿化

2.4.1 根据当地的气候和土壤条件，按照不同植物的特点，对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封场后的表面绿化进行养护；

2.4.2 日常巡查中发现植物局部枯死时，应检查该位置是否有填埋气体泄露或渗滤液溢漏，及时进行修复并补植绿化；

2.4.3 堆体顶部绿化管养应避免补植深根系植物，防止破坏防渗系统。

## 2.5 公用系统及建（构）筑物

2.5.1 场内道路、围墙、供电、给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应保持完好；

2.5.2 雨季前应检查、检修场内排水沟、截洪沟、沉砂池等设施，确保满足应急需求；

2.5.3 定期检查、维护环境监测设施、安全监测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2.5.4 及时修复堆体不均匀沉降造成的裂缝、沟坎、凹坑、空洞等，防止堆体上存水、漏水和漏气现象发生。

## 三、运行监测要求

### 3.1 污染控制监测

3.1.1 定期监测地下水、地表水、场区大气，监测频次不少于1次/季度，监测指标应满足判断监测对象是否受堆体污染的需要；

3.1.2 建有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应对处理设施进出水主要污染物和水量进行监测，监测方式应根据处理工艺控制要求确定，并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的有关规定；

3.1.3 定期监测填埋气体的甲烷浓度和垃圾堆体内渗滤液水位，监测频次为1-2月/次；

3.1.4 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产生的渗滤液中水污染物浓度连续两年低于表1、表2中的限值时，可不再处理渗滤液和填埋气，并可停止监测地下水、地表水、大气、渗滤液等。

表 1 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mg/L）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mg/L）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mg/L）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mg/L）	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汞（mg/L）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镉（mg/L）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铬（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六价铬（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砷（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总铅（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2 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mg/L）	6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mg/L）	2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mg/L）	2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6	氨氮 (mg/L)	8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 (mg/L)	1.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汞 (mg/L)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镉 (mg/L)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铬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六价铬 (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砷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总铅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注：1、表1、表2均摘自《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

2、在国土开发密度已经较高、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或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容易发生严重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地区，应严格控制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的污染物排放行为，执行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 3.2 安全监测

3.2.1 定期检查和维护甲烷监测报警设备；

3.2.2 定期检查和维护填埋气抽气设备的进气管道上设置的氧含量监测报警设备。

### 3.3 堆体的沉降监测

3.3.1 整治工程完成3年内，堆体沉降应每月监测1次；3年后应6个月监测1次，直至堆体稳定。

3.3.2 沉降监测应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岩土工程技术规范》（CJJ 176）的有关规定。

### 3.4 垂直防渗帷幕工后监测

3.4.1 垂直防渗帷幕外侧地下水位应每6个月监测1次；

3.4.2 发现垂直防渗帷幕明显错位、开裂、塌陷时，应对垂直防渗帷幕的沉降和侧向变形连续监测 3 个月（每 10 天 1 次），根据监测结果，制定处置方案。

#### 四、应急预案及安全防护要求

4.1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措施。

4.2 安全警示标识、标志应保持完好、醒目。

4.3 场区内渗滤液收集井、填埋气导排井、火炬系统等重点部位，应加强安全防护措施。

#### 五、土地利用要求

整治后的场地如需土地利用，应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 51220）、《生活垃圾填埋场稳定化场地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9）的有关规定。

#### 六、其他

6.1 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原地整治工程的后期运行、维护与安全管理除需符合本指南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6.2 本指南由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9 号；邮政编码 230051；联系人徐建锋；联系电话 0551-62872417；邮箱 806736503@qq.com）。